系	戶	折	別	東 亞 學 系 (IM83)						
組			別	漢學與文化組			政治與經濟組			
招	生	名	額	5 名			7 名			
申	請	資	格	1.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取得學士學位(含 104 學生),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 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, 2.對東亞文化與國際漢學研究 3.英語或其他外語者能力佳者 註:持國外學歷證書須經我國 得報考。	1.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取得學士學位(含104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 生),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 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,或具有同等學力 者。 2.對東亞地區的政治、經濟、區域研究有興趣者 皆可申請。 3.英語或其他外語者能力佳者。 註:持國外學歷證書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通過 始得報考。					
				甄 試 項 目	佔總成績比例	甄	試	項目	佔總成績比例	
	試 佔級 5	息 成		初試 審查:就所繳交之書面 資料,70分及格。	50%	初試		就所繳交之書 ,70分及格。	50%	
).	J	70	複試 口試	50%	複試	口試		50%	
總參	成 績 酌	責同順		1.複試 2.初試						
審	查	次頁	料	1.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 4 份,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(組)人數(成績單至少須有 1 份正本)。 2.研究計畫一式 4 份。(字數不少於 3000 字,需標示題目,並說明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、初步文獻回顧、預期成果、參考書目等。) 3.師長推薦函 1 封。(格式不拘) 4.自傳一式 4 份。 5.已畢業之報考者,請提供畢業證書等學歷證明一式 4 份。 6.在職報考者,請提供服務機關報考同意函。 7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 4 份(如外語能力之證明或已發表論文等資料)。 註:除推薦函外,上述各項資料請整齊裝訂成冊,一式 4 份,並製作目錄且標示出研究計畫題目。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,逾期不接受任何形式補繳,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						
規	定	事	項	1.考試分二階段,初試為審查,複試為口試。初試與複試單項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;初試與複試依所佔比例加計後,總分為 100 分;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,初試及格者(70 分及格)始得參加複試。 2.初試合格名單與口試試場將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三)公告於本系網頁「最新消息」。 3.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。 4.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,上課地點為臺北市和平東路校本部。 5.錄取之新生,入學後需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6.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,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。 7.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						
甄	試	日	期	104年10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9:00開始。						
甄	試	地	點	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校本部誠大樓 9 樓「東亞學系」。 (各組實際口試試場教室依本系系網 104.10.21 公告之口試須知為準)						
聯	絡	資	訊	電話: (02) 7734-5413 (謝侑蓁助教) 電子信箱:yuichan@ntnu.edu.tw						
系	所	網	址	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main.php						